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 安置人 甲女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乙男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丙女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女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1歲之兒童，因頭部、臉部及四肢等部位出現多處新舊傷勢，其父母乙男、丙女對於甲女傷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也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理，為此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下午6時緊急安置。考量甲女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乙男及丙女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目前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為維護甲女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

二、乙男、丙女則以：甲女係於113年間曾交由保母照顧，托育時間為早上6時40分起至下午4時止，伊等係在同年8月間陸續發現甲女身上之傷勢，但因為保母都有解釋傷勢之原因，所以伊等沒有想過要更換保母，甲女身上之傷係自行撞傷或抓傷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02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3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05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6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7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08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09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0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3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14 書、受傷照片、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15 庭報告書、緊急安置通知書、戶籍資料等為證（卷第9-10、
16 11-13、23-28、37頁），且聲請人就本件提出之前揭法庭報
17 告書內容略以：甲女年幼缺乏求助與自我保護能力，乙男、
18 丙女對於甲女之傷勢成因，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丙女更堅
19 稱甲女傷勢為自己所造成。另甲女之外祖母雖有照顧意願或
20 爭取監護權，惟未提出明確計畫及具體行動，復無其他合適
21 親屬可協助照顧，評估甲女目前不宜返家等語，暨衡以乙
22 男、丙女到庭所陳述的意見，丙女並陳稱：想辭職來帶小孩
23 等語。考量甲女受傷原因迄今未明，為避免甲女回到原有生
24 活環境仍有再度遭受傷害的高度風險存在，自不宜貿然由丙
25 女帶回自行照顧，為維護甲女之利益，確有非給予72小時以
26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甲女之情事，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李姿嫻